

拍 賣 流 程

- 1、上午 10 點開始佈置會場及搬運拍賣物品。
- 2、中午 12 點開放領牌及參觀（看證件領牌）。
- 3、下午 1 點開始拍賣。
- 4、拍賣會由總務科長主持，價高者經呼三次後得標。（由總務科長填寫編號及金額）。
- 5、得標後由替代役帶領得標人至開立收據處開收據（得標人此時需出示證件並登記資料，若無證件視為流標），開完收據後至服務中心繳款，繳款後至領物處領取得標的拍賣品。
- 6、因拍賣物品眾多，拍賣過程中間不停止，得標人需跑完流程後始得參與之後的拍賣。
- 7、本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。（不得以任何理由退貨，若不繳款視為流標，並不得參與本次其他物品之拍賣）